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孟璇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 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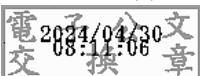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579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屏東縣政府原函1份 (31529165\_113305798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選填屏東縣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7573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小、內埔鄉僑智國小及高樹鄉舊寮國小於113學年度停辦，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屏東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四、檢附屏東縣政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4/04/30

景興國中 1130430



\*PSAA1136003558\*